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采购人：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29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08529191  
代理机构：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  
组团写字楼5层11号  
杨盛泽、田媛 0851-85611011，  
联系人：源、金峰屹 联系电话：18685018585

#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采购人：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29#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08529191  
代理机构：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详细地址：组团写字楼 5 层 11 号  
联系人：杨盛泽、田媛 0851-85611011,  
源、金峰屹 联系电话：18685018585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

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 guizhou. gov. 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 ebidsun. 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 ebidsun. 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0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12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0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3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	4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	4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4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4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4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4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4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4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8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5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53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54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5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70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71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83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包含物业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会议服务）、车辆租赁服务等。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其中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预算为43万元，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预算为40万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后勤管理服务最高限价为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2、车辆租赁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下浮0%。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采购人确定），具体内容为：全部内容。后勤管理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车辆租赁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2.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29#

3. 联 系 人：张工

4. 联系电话/传真：13608529191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写字楼 5 层 11 号

3. 联系人：杨盛泽、田媛源、金峰屹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611011, 18685018585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和车辆租赁服务。

###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全部内容。后勤管理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车辆租赁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	项	1	
2	车辆租赁服务	项	1	据实结算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二、技术要求

<一>建筑面积：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约 6961.3 m<sup>2</sup>。

### <二>服务内容

1. 在管理区域内，供应商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1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前台服务（来访人员询问、指引、登记）、物业服务相关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内容。

1.2 环境卫生保洁：公共办公区域、卫生间、道路等清洁卫生。

1.3 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管理区域内安全巡查，协助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管理；来访人员、疫情防控登记；采购人大型集会的秩序维护。采购人临时性安排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4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范围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管理，但不包括采购人涉密专用设施设备、仪器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大型设备维修保养不包含在内）。

1.5 会议服务：会场从事会议前准备、会议服务、会议后整理、登记、引导等工作。

2. 车辆租赁：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执行。

注：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需按照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报下浮率，结算时据实进行结算。

3.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 附件 1

###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细则

一、定义：环境清洁是指为保证办公用房内的环境清洁卫生而进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包括业务用房内采购人指定办公室、会客室、会议室、茶水间、大堂、卫生间、公共通道、车库、室内门窗（不含外窗清洁）等区域。

#### 三、服务要求

1. 公共卫生间做到地面无积水，瓷砖无水渍，大小便池、洗手盆无污渍并干燥。天花板（含通风口）无积尘，镜面、墙面金属等无水渍，污渍光亮并干燥，及时更换垃圾袋等配套产品。

2. 大门地面要循环清洁，保持地面无烟头、无杂物、无纸屑，对汽车轮胎带到门前的泥砂渣子、污渍要及时清扫，停车场定时清洁、保持洁净。

3. 大厅日常静电尘推，每天保持整洁光亮。

4. 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扶手、栏杆、楼梯要循环除尘除垢，做到无灰尘、无杂物、无水渍、无污渍，地面光洁明亮。

5. 大理石等云石地面，要做到表面接缝处干净，无损坏，地角线无积尘，杂物、污渍等。

6. 玻璃无水垢，无污渍光洁明亮。

7. 铜饰品、不锈钢饰品，铝合金框槽，无锈斑、无霉斑、光洁明亮。

8. 玻璃门框内干净、无积尘、无砂粒。

9. 设备保持干燥、无尘垢、无污渍、工具设备完好。

10. 玻璃窗光洁明亮，无积尘、无污渍、无破损，无任何杂物。

11. 内墙保持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污渍、干燥。

12. 排水沟处无异味、杂草、青苔，排水通畅。

13. 会议室及指定打扫办公室无积尘、无污渍。

14. 定期灭杀蚊、蝇、鼠、蟑螂等并做到无滋生源。

15. 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

1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仪容仪表整洁端庄。

17. 为采购人、访客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18. 爱护采购人各项设施及财物。
19. 节约用水用电。
20. 对服务范围内的草坪环境、树植修剪。

#### 四、服务承诺

1. 环境清洁员岗位明确，责任质量要求细致严格。
2. 每日保洁，其中休息日、休息时间为重点保洁时间。
3. 管理人员随时引导使用人注意爱护环境卫生，逐渐培养良好情操，形成办公大楼的重要特色之一。
4. 环境清洁员责任区明确，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有考核有奖励。
5. 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以主动服务提示爱护环境卫生。
6. 保洁监督机制健全。

#### 五、环境清洁服务工作日程表

保洁关键部位名称		打扫时间段	特点分析	保洁方案
室内公区	路面、过道、大堂	全天	灰尘、垃圾较多	避开员工上下班高峰期进行保洁
	楼梯	全天	灰尘较多	每日清扫次数不限、随时作业
室外区域	办公区、路面、出入口	全天	灰尘、垃圾较多	避开员工上下班高峰期进行保洁
	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旁	全天	散落垃圾较多	避开员工上下班高峰期进行保洁组织人员加大清理频次，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公共洗手间	全天	出入人员多	1. 安排保洁员专门清洁洗手间； 2. 领班进行重点巡视
	石材养护	石材养护时间 9:00-11:30 14:00-17:30	1. 办公人员多、进出频繁；	避开员工上下班高峰期进行保洁并放置“工作进行中”“小心地滑”等提示牌；

	空调外机	全天	灰尘较多	可接触到的空调外机，每周最少清扫 1 次。
--	------	----	------	-----------------------

## 六、环境清洁操作方法及器物分析

种类	工作内容及方法	工具、器物使用
门窗玻璃	1. 喷上玻璃清洁剂，用清洁绒刷洗。 2. 用玻璃刮刮拭除水。 3. 用中性清洁剂擦拭窗框、窗台。 4. 日常维护：随时清洗刮拭。	1. 使用清洁工具：玻璃刮水器、玻璃抹水器、玻璃刮刀、抹布等。 2. 使用清洁剂：玻璃清洁剂、全能清洁剂。
楼梯、地面	1. 将地面清扫干净并吸取污水，拖拭干净。 2. 日常维护：清扫拖拭。	1. 使用清洁工具：复式拖把、尘推等。 2. 使用清洁剂：地板清洁剂、尘推油。
指示牌、消防栓箱面、楼梯口灯箱	鸡毛掸掸灰。	1. 使用清洁工具：抹布、伸缩杆。 2. 使用清洁剂：全能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
卫生间	1. 大小便池清洗消毒。 2. 墙壁隔间擦拭。 3. 照明设备擦拭。 4. 玻璃镜面擦拭。	1. 使用清洁工具：手握勾盘、拖把、玻璃刮水器、玻璃抹水器、玻璃刮刀等。 2. 使用清洁剂：洁厕剂、除臭消毒水、空气芳香剂、玻璃清洁剂、全能清洁剂。
楼梯扶手	1. 掸灰。 2. 用中性清洁剂擦拭。 3. 不锈钢处用光亮剂上光。	1. 使用清洁工具：抹布、伸缩杆。 2. 使用清洁剂：全能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
门牌、标牌、装饰柱子	掸灰后用中性清洁剂湿擦洗。	1. 使用清洁工具：抹布。 2. 使用清洁剂：全能清洁剂。
各种灯具	定期擦拭干净。	1. 使用清洁工具：抹布。 2. 全能清洁剂。
垃圾箱、垃圾桶	1. 巡视清扫。 2. 冲洗擦拭。	1. 使用清洁工具：地刷、扫把、撮箕、抹布等。 2. 使用清洁剂：除臭消毒水、全能清洁剂。

垃圾	室内垃圾清除送到指定地点。	使用清洁工具：垃圾车、垃圾袋。
----	---------------	-----------------

## 七、清洁场所及清洁标准

清洁场所	清洁内容	清洁频次	清洁标准
地面	楼内所有地面卫生（除4楼）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地面无灰尘、光洁明亮、无纸屑、污迹等
大门出入口	1. 大门入口处每天清扫。 2. 卫生间每日清扫。 3. 大门玻璃每天早上上班前用玻璃刷、玻璃清洁剂擦拭干净，上班后日常维护。 4. 大门门框用湿布擦拭干净。 5. 大门把手用不锈钢剂擦拭。	1. 每日1次 2.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3. 每日1-2次 4. 每日1-2次 5. 每日1次	无尘、无垃圾
垃圾箱	1. 垃圾箱回收处理。 2. 不锈钢垃圾桶一周擦不锈钢剂，一周将垃圾桶冲洗一遍，并喷上杀虫剂及消毒剂。	1. 每日1次 2. 每周1次	无垃圾存留、无异味、干净、无尘、无蚊虫
玻璃、窗户	1. 大门玻璃、窗户、大门框擦拭干净，一人循环擦拭。 2. 窗框、门框每日擦拭。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玻璃无手印、无污迹
各类标牌	用抹布擦拭干净。	每日1次	无尘、无污
灭火器、消防箱	用湿布擦拭干净。	每日1次	无尘、无污
洗手间	1. 地面（瓷砖）扫净，用水擦拭。 2. 洗手液等补充。 3. 清扫洗手台面、镜子、水龙头 灯具等。 4. 将洗手间的门用水擦拭，擦掉洗手室内乱写乱画的脏东西。 5. 处理纸篓、垃圾桶内脏物，将容器洗净，更换垃圾袋。 6. 不定时用消毒剂洗地面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洗手间地面无水迹、头发，镜面无水迹、光亮、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虫。

	及卫生洁具。 7. 擦拭墙壁。 8. 用清洁剂擦拭各种灯饰。		
活动室、 会议室	1. 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污迹、无灰尘。 2. 墙壁：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墙皮脱落，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 3. 地毯：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4. 活动器械无污迹、无灰尘。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干净无污
开水间	1. 消毒。 2. 除垢。 3. 清扫。	1. 每月 1 次 2. 每月 1 次 3. 每日不限次数，随时作业	干净无污、卫生达标
会议室	1. 设施镜面干净、光亮无污迹。 2. 玻璃、镜面光亮无水迹、手印迹。 3. 墙面、天顶干净无浮沉。 4. 金属件光亮、无污迹。	1. 每日 1 次 2. 每周 2 次 3. 每月 1 次 4. 每日 1 次	干净无污，卫生达标
天台、平台	无垃圾杂物，排水口畅通。	每周 1 次	干净无污
宣传告示栏	玻璃干净无灰尘，框架干净无污迹。	每日 1 次	无蜘蛛网，无污迹

## 八、环境清洁服务耗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尘推架	套
2	尘推布	块
3	排拖	个
4	抹布	块
5	酸性水	壶
6	油性静电水	壶
7	不锈钢水	壶
8	大垃圾袋	个
9	小垃圾袋	个

10	痰桶垃圾袋	个
11	毛头	个
12	老虎夹	个
13	胶手套	双
14	全能清洗剂	壶
15	百洁布	片
16	清洁车	辆
17	蜡拖	个
18	洁厕剂	壶
19	马桶刷	套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附件 2

### 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细则

一、定义：秩序维护服务是指在安全管理方面利用现代的管理手段，依靠各种先进技术与工具，科学组织，精心安全，提供高水平、高水准、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大楼办公人员的安全，是后勤保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服务范围：办公区域。

三、服务要求

（一）安全管理目标

1. 人员进出井然有序。
2. 日常办公、休闲环境安全、舒适。
3. 重大活动顺利进行。
4. 突发事件迅速得到解决。
5. 交通事故处理率 100%，无车辆失窃事件。
6. 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

（二）队伍的管理

1. 严禁秩序维护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不按规定着装佩带不全。
2. 严禁秩序维护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严禁秩序维护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 严禁饮酒执勤或在办公区域吸烟。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未经主管批准，私自请人顶班，私自留宿他人。
6.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或视之不理。
7. 严禁秩序维护人员之间，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8. 严禁违反保安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或转借。
9. 严禁无故不参与秩序维护人员会议培训学习训练及集体活动。
10. 严禁拉帮结派、搞不团结、顶撞上级。
11. 严禁未经批准缺勤和擅离岗位或请假不按时归队。
12. 严禁私自运用公司财产物品。
13. 严禁招惹或教唆他人参与社会聚众打架、斗殴、抢劫等违法活动。
14. 严禁隐瞒不向上级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 （三）岗位规范

#### 1. 门卫

（1）按时到岗, 交接后换岗, 坚守岗位不脱岗, 保持个人仪表整洁, 门岗周围环境清洁。

（2）注意观察人员进出情况, 发现疑点应当及时询问。

（3）对进出办公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有效疏导, 保持出入口的整洁和畅通。

#### 2. 前台

（1）发现形迹可疑、闹事和其他衣着不整的人员阻止其入内。

（2）为前来办事、学习、参观的人员提供指引。

（3）大件物品出入检查、登记、放行。

（4）检查来访人员证件。

#### 3. 巡逻

（1）按规定时间、路线巡逻, 多看、多听、多问, 发现疑点追查到底并及时报告和记录。发现匪警、火警等警情立即报警和报告负责人, 并协助做好处理工作。

（2）对办公区域设置的消火栓箱、雨水井盖、安全警示标志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应及时报告并记录。

#### 4. 监控

（1）坚守岗位, 不间断注视监视屏及控制柜的运行状况, 记录准确和完整。

发现报警、探头等监控设备故障, 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故障, 保持正常使用。

（2）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设备运行、排除异常情况记录。

（3）发现异常情况或匪警、火警等警情立即报警, 同时报告负责人和相关报警单位, 并监控处理过程。

#### 5. 车辆管理

（1）正确引导办公区域内车辆行驶和停放, 对违反车辆停放规定的车主进行劝导并协助整改。

（2）保持车库、车位整洁, 车辆停放有序, 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发现车辆门窗未关, 漏油、漏水等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对漏油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好防范措施。

### 四、服务承诺

实行 24 小时秩序人员巡查制度，分快速、中速、慢速及巡查，设立 24 小时报警中心，落实秩序人员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并在重点部位，调整闭路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确保采购人人身财产安全。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附件 3

###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细则

一、服务范围：维护相应设备、配电设施、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和修理。（购置配件费用不包含在内，高空作业、特种作业、大型设备维修保养不包含在内）

#### 二、服务要求

##### 1. 机电设备运行维护

- (1) 各楼层强弱电井设备运行维护。
- (2) 公共区域及办公室开关、照明、插座维护。
- (3) 各台排污泵控制箱及设备运行维护。
- (4) 空调配电柜及设备运行维护。
- (5) 增压泵配电箱及设备运行维护。
- (6) 室外配电箱及设备运行维护。
- (7) 排风机配电箱及设备维护。
- (8) 室内外空调控制器及机电维护。
- (9) 配电箱、泵房等通风机运行维护。

##### 2. 检修更换设备

##### 3. 配电设备正常运行维护

- (1) 各部位连接螺栓紧固。
- (2) 设备清扫清洁。
- (3) 设备绝缘检查。

##### 4. 供排水系统

- (1) 自来水进出口阀门、管道运行维护。
- (2) 污水管道维护。
- (3) 下水道堵疏通。
- (4) 井盖维护。

##### 5. 消防系统

- (1) 烟感、温感维护。
- (2) 安全通道指示牌维护。

- (3) 各楼层火灾报警按钮及报警指示灯维护。
- (4) 消防配电柜及消防泵、电机运行维护。
- (5) 消防管道、阀门运行维护。
- (6)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维护。
- (7) 消防栓、灭火器检查。
- (8) 应急照明维护。
- (9) 消防喷淋装置维护。
- (10) 广播喇叭维护。
- (11) 防排烟，防火阀门维护。
- (12) 防火门维护。

6. 监控室运行管理：监控室负责大楼的消防警报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对讲系统的值班、检查、检测的日常管理。

7. 照明灯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8. 空调运行状况巡视、检查，大楼房间内空调设施基本维修。

### 三、服务承诺

- 1. 每日记录检查情况及时更换检修。
- 2. 建立严格的设备管理及日常运行操作流程。
- 3. 认真进行日运行记录和检查。
- 4. 加强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减少安全隐患。

## 附件 4

### 会议服务细则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会议前准备、会议服务、会议后整理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会议服务管理的目标

对采购人各类会议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全面展示采购人外部形象。

2. 会议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 配合采购人各种类型会议的前期准备、现场接待、过程服务等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的会场策划、布置工作。

(3) 保证采购人会议室、接待室整洁，随时可供使用。

(4) 对会议室电子屏、音响、麦克风、投影仪、电视、录像、照明灯设备进行调试。

3. 会议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1) 服务人员须在会议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如有需要，提前半个小时打开空调）

(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

(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准浓妆艳抹，染头发，戴发卡，染指甲及留长指甲。

(4) 会议期间主席台续水时，盖杯把应向左侧摆放，每隔 25 分钟续一次水，续水时面带微笑，精神饱满，续水时要关闭手机。

(5) 开会期间，会议服务人员要保证会议室内外环境安静，制止影响会议的事件发生。

4. 会议服务流程

(1) 接会议通知后，根据会议要求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2) 会前服务人员要把桌椅摆放整齐，纵横成行成线，桌面铺放整齐。消毒干净的盖杯、接碟摆放在规定位置上。盖杯放于右侧平行，接碟放于桌边 3 厘米处为准。

(3) 会后撤台，及时清理会议室卫生，清擦桌椅、地板，保持会议室清洁，同时检查是否有可燃物，防止火灾。

(4) 会议撤下的盖杯、接碟清洗消毒后放置消毒柜内。

(5) 会议多余的椅子，按相同数量成列整齐摆放。

(6) 窗帘挂放整齐，保持整洁。

(7) 保持地面干净。

### 三、服务承诺

1. 会务人员岗位明确，责任质量要求细致严格。
2. 会议垃圾日产日清，以主动服务提示爱护环境卫生。
3. 加强会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附件 5

### 突发事件处理细则

一、定义：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二、服务范围：车祸、盗窃、匪警、斗殴、设备设施故障、水电系统发生故障、水浸、火灾报警系统误报、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

#### 三、服务要求

##### （一）暴力事件

在执勤过程中，如遇见暴力事件，秩序员应立即制止犯罪行为，并报告领导。秩序部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紧急疏散，必要时报警 110，并协助警察将犯罪分子支付。监控室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录像，以备查验。

##### （二）聚众闹事事件

对聚众闹事者，秩序员要通过疏导、劝说或事件代表交涉，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调解冲突，控制事件扩大，以保证大楼的正常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秩序组长。必要情况下，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援助，严防局面失控，造成混乱。同时，监控室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录像，以备查验。

##### （三）执勤中发现可疑分子、可疑物品的处理

查验证件，开箱检查物品。对检查出的可疑物品交物业公司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对由作案嫌疑人员，送交派出所审查。严格按有关条例执行，严禁超越权限违规行为。

##### （四）火灾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监控室在系统报警时应立即指挥秩序员到现场查看，如属误报则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监控状态。如发生火灾，立即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设备设施进行扑救，并通知领导。在不能自救的情况下拨打 119 报警，并疏散相关区域人员。

##### （五）暴风骤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补救

1. 预防措施：应急工具齐备（排水设备，水带等）性能良好，防灾设施落实到位；保持天台、沟渠、管道、地漏的畅通；密切关注受灾情况，及时将最新信息通报给工作人员。

2. 补救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做好现场督导工作，真正做到“三个关键”，即在关键的时候，出现在关键的地方，解决关键的问题。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和沟

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及灾后的补救工作。

#### 四、服务承诺

1.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防盗等。
2. 配备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及其他隐患。
3. 管理到位，合理使用设施、设备。
4. 分区分责任经常性检查消防安全、门窗是否锁好，提示注意防火、防盗。
5. 实行 24 小时秩序人员巡查制度，分快速、中速、慢速及巡查，设立 24 小时报警中心，落实秩序人员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并在重点部位，调整闭路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确保采购人人身财产安全。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附件 6

### 特约服务细则

一、定义：物业管理公司为采购人提供的非标准化的专项服务。

二、服务范围：如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

三、服务要求：

1. 热水系统维保：严格执行热水系统维保方案，确保水质合格、安全。服务内容和费用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双方另行商定。

2. 高空清洁作业、特种作业、大型设备的保养等服务内容和费用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双方另行商定。

四、服务承诺：

1. 配备专业并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

2. 合理使用设施、设备。

3. 作业期间做足安全准备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3年，采购人每年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与采购人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上月综合管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2. 用车服务费用：按照“一事一清”车辆使用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将车辆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与采购人使用人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照确认后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5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车辆服务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环境清洁服务中配备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门卫不少于3人，轮换上岗，24小时在岗，若采购人每月发现3次无故不在岗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15%。

2、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为本项目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3、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成交后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无不良犯罪记录；

4、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派驻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时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且不转嫁采购人任何责任。因物业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

5、若供应商成交后提供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

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对车辆服务进行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附件：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标准	检查结果
1	人员在岗情况	是否在岗，存在脱岗现象	现场观察	10	达标 10 分，单次扣 0.5 分	
2	工作人员着装情况	工服是否干净整洁	现场观察	10	达标 10 分，单次扣 0.5 分	
3	保安值班记录	是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现场观察	10	达标 10 分，单次扣 0.5 分	
4	房屋建筑维修保养	墙面、门窗、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无破损	现场观察	10	达标 10 分，单次扣 0.5 分	
5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观察	8	达标 8 分	
6	门卫工作	是否热情接待进入人员，礼貌待客，是否做好人员及携带物品的检查，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内，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是否严格人员出入管理。	现场观察	10	达标 10 分，不达标每一个问题点扣 0.5, 扣完为止	
8	入口清洁	地面干净无杂物，玻璃保持光洁明亮；踢脚线、指示牌、垃圾桶无污迹、水迹；灯饰、通风口、空调风口无蛛丝、无污尘。	现场观察	8	达标 8 分，不达标每一个问题点扣 0.2, 扣完为止	
9	楼层公共区域部分清洁	地面、墙面、消防器材、果皮箱、垃圾桶无污迹、痰迹、尘迹，消防通道无随意堆放垃圾、杂物、或占用，天花吊顶、送排风口无蜘蛛网和灰尘污迹；	现场观察	8	达标 8 分，不达标每一个问题点扣 0.2, 扣完为止	

		楼梯扶手无污渍、尘迹。				
10	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区域清洁	办公家具及设施无灰尘；地面、墙面、门、窗、玻璃镜面隔板无灰尘污迹和其它杂物；办公桌椅无尘迹污迹；玻璃、灯饰明亮。	现场观察	15	达标 15 分，单次扣 0.5 分	
11	公共卫生间清洁	地面保持干净光亮，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墙面瓷片、门、窗等无灰尘。地面、墙面、门、窗、玻璃镜面隔板无灰尘污迹和其它杂物；便池、洗手台盆无污迹、无积水、无垢、无臭味，瓷器保持明亮光洁；保持下水管道排水通畅。是否有卫生打扫记录；是否有物资领取及发放记录。	现场观察	6	达标 6 分，不达标每一个问题点扣 0.5, 扣完为止	
12	会场服务	负责做好会场布置（包括导向指示牌、桌椅摆放、植物摆放、茶水摆放、横幅悬挂、姓名牌摆放等）、会务安全保障、会场服务、协助做好会议保密工作。	现场观察	5	达标 5 分，不达标每一个问题点扣 0.2, 扣完为止	
13		满意度评价				

###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承诺				
7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磋商小组）				
8	专业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全部内容。后勤管理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车辆租赁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的声明函。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物业管理报价分(5分)+车辆租赁报价分(5分)</p> <p>1、物业管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2、车辆租赁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5</p> <p>注：①物业管理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p> <p>②车辆租赁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下浮最高的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p>	10
技术分 (15分)	<p><b>总体服务方案：</b></p> <p>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的总体思路、管理方式、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内容)，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总体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总体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日常管理服务标准、岗位职责等内容)，根据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b>突发事件应急方案：</b></p> <p>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后的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预防等内容)：根据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p>	5

	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分满足采购项目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 1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满足采购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分 (75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后勤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的得 5 分（提供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物业管理服务 5 年及以上经验的得 5 分（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 1、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2、具有保安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3、具有退伍或退役军人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4、具有电工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5、具有绿化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应证书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6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物业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政策性加分（5分）	节能产品：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5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2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金额不得低于所投包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对声明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所投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的企业对本次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提供证明材料）</p>	3
总分		105

评标专家（签字）：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text{物业管理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5$$

$$2、\text{车辆租赁报价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 5$$

注：①物业管理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②车辆租赁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下浮最高的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

(1)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SW-2025-BGS-001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日期：2025 年 月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竞标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 四、交纳要求

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 五、交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 六、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递交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如需，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完全一致】。

###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注：

1.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

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 二、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 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州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 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 磋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 确认无需回避后, 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 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审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审工作结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指令, 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 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 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审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推荐，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排序。

3.6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 三、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写字楼5层11

号

联系人：杨盛泽、田媛源、陈珊珊 联系电话：0851-85611011、1868501858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规定政策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05 0161 7500 0000 10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s://ggzy.guizhou.gov.cn/>) 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 一、退还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付款方式： \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

**时间：**2025 年 月

#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后勤保障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协议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 一、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位置：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29 号

### 2. 管理区域

办公用房及公共区域等。

## 二、服务内容

1.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1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前台服务（来访人员询问、指引、登记）、物业服务相关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内容。

1.2 环境卫生保洁：公共办公区域、卫生间、道路等清洁卫

生。

1.3 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管理区域内安全巡查，协助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管理；来访人员、疫情防控登记；采购人大型集会的秩序维护。采购人临时性安排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4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范围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管理，但不包括采购人涉密专用设备、仪器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大型设备维修保养 不包含在内）。

1.5 会议服务：会场从事会议前准备、会议服务、会议后整理、登记、引导等工作。

1.6 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对其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如高空清洁作业、特种设备维保、大型设备的保养等），服务内容和费用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双方另行商定。

1.7 在甲方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竞赛时或甲方需要乙方调派相关会务人员、保洁人员保障时，乙方需无条件给予专业的支持和保障。给甲方各类会议提供会场策划、布置等。并保证规范、专业的服务，全面展示甲方外部良好形象。

2. 车辆服务：为满足甲方业务用车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对该车辆服务，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四、收费标准

1. 本管理区域服务收费由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及车辆服务费用组成，其收费标准具体为：

1.1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

1.2 车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

2. 支付方式

2.1 按月结算。

2.1.1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综合管理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2.1.2 用车服务费用及相关事项：原则上“一事一清”车辆使用完毕后，乙方将车辆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与甲方使用人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确认后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车辆服务费用。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社会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 号）文件。特别是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同时乙方要建立相应的事故处理、应急救援、换车服务等处置规程及应急用车保障方案。否则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2.1.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社会车辆保障，优先提供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2.1.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汇入乙方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2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2.2.1 维修材料

2.2.2 灭火器更换。

2.2.3 涉及甲方会务服务的所有相关办公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2.2.4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

2.2.5 高压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2.6 防雷装置检测。

2.2.7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能耗费用。

2.2.8 环境清洁、维修等相关大型设备的购买；

2.2.9 设施设备检修更换、配电设备大小修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2.2.10 高空作业、特种作业、高位水池清洗等特约服务。

2.2.11 在环境清洁服务中除附件 1 中第八项外，其余耗材等费用。

2.2.12 在车辆服务过程中，驾驶员的住宿与餐食。

## 五、综合管理移交

1. 在综合管理服务移交给乙方管理之前，甲方应按相关规定组织移交，乙方按相关要求组织接收，签订移交确认书，作为双方承担责任的依据。

2.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2.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设备、设施清单等资料；

2.2 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2.3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房屋主体、共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 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按照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2. 乙方可采取规劝、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必要措施，制止违反本管理区域内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及时处

理甲方投诉，接受甲方监督。

4. 根据综合管理服务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足够的后勤业务用房。

## 六、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1.2 甲方对乙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验收，如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一般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如未执行则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完成。

1.3 由于工作需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工具间、员工休息室给乙方使用。

1.4 水电维修所产生的购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1.5 楼宇设施在基建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保修单位进行维修，保修期过后的日常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但特约服务甲方可以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1.6 甲方专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甲方为乙方提供内部通讯网络、电话的接入，为工作提供便利。

1.8 甲方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指定精细化服务工作标准。

1.9 按期支付各项费用。

1.10 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适任的，可书面建议更换，乙方应另派人选担任该职务。

1.11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合同规定期内乙方必须高质量完成后勤保障工作任务。

2.2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要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4 爱护建筑物体及各种设施，因乙方工作中造成建筑物体及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服务费。

2.6 乙方对甲方临时安排的精细化服务工作应积极配合，认真完成，不另行计费。

2.7 乙方有保密的责任，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各种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等保密材料。

2.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要热忱服务。

2.9 乙方服务甲方原则是：定员定岗，确因乙方工作需要，需换岗、轮岗、休岗的，乙方重新派员替换，甲方管理人员配合重新办证上岗工作。但乙方所配人员必须是品行良好、无违法劣迹人员。

2.10 工作时间保洁、秩序维护、会议服务工作人员统一着

装,优质服务。

2.11 由乙方原因引的有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12 乙方在环境清洁服务中配备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门卫不少于3人,轮换上岗,24小时在岗;

2.13 乙方须承诺遵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为本项目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15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须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无不良犯罪记录;

2.16 乙方须承诺派驻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时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且不转嫁甲方任何责任。因物业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等全部

损失。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义务，在守约方催告后 5 日内没有全部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守约方只主张违约责任，不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违约方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解除合同无异议。

5. 因乙方责任造成原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得影响工作。

6.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7. 遇突发应急事件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甲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

8.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建筑物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8.3 市政突发性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造成损失的。

8.4 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8.5 乙方有安全保障的巡查及配合义务。

##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通知与送达

#### 3.1 甲乙双方通信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3.2 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本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若预留的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后勤业务用房、管理相关资料等所有的财物及时归档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7.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股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主观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客观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声明及承诺
- (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 (四) 客观分评分证明材料
- (五) 主观分评分证明材料

##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后勤管理服务报价为\_\_\_\_元/年，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为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下浮\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付款方式：\_\_\_\_\_。
7. 其他：\_\_\_\_\_。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	项	1	(元/年)	
2	车辆租赁服务	项	1	(下浮)	据实结算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					

-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号	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二）声明及承诺

###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商务分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商务分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五）技术分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技术分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一）成本测算表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后勤管理服务	金额报价	430000	元	是	
2	车辆租赁服务	下浮率报价	0	%	否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OY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OY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3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3月（含3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3年，采购人每年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与采购人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上月综合管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2.用车服务费用按照“一事一清”车辆使用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将车辆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与采购人使用人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照确认后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5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车辆服务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6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在环境清洁服务中配备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门卫不少于3人，轮换上岗，24小时在岗，若采购人每月发现3次无故不在岗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15%。</p> <p>2、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为本项目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p> <p>3、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成交后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无不良犯罪记录；</p> <p>4、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派驻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时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且不转嫁采购人任何责任。因物业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p> <p>5、若供应商成交后提供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对车辆服务进行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全部内容。后勤管理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车辆租赁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的声明函。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后勤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服务），每提供一个得5分，总分不超过3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00
	2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的得5分（提供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物业管理服务5年及以上经验的得5分（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团队	<p>1、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2、具有保安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3、具有退伍或退役军人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4、具有电工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5、具有绿化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以上各项评分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应证书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6.00
	4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物业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	<p>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的总体思路、管理方式、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内容），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总体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总体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日常管理服务标准、岗位职责等内容），根据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后的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预防等内容）：根据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分满足采购项目或方案内容不全的得1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满足采购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节能产品：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金额不得低于所投包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对声明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所投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的企业对本次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提供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价格分=物业管理报价分（5分）+车辆租赁报价分（5分）</p> <p>1、物业管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2、车辆租赁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5</p> <p>注：            ①物业管理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②车辆租赁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下浮最高的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p>	1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OY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综合管理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后勤管理服务 (元)	车辆租赁服务 (%)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主观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客观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声明及承诺
- (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 (四) 客观分评分证明材料
- (五) 主观分评分证明材料

##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后勤管理服务报价为\_\_\_\_元/年，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为按照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规定的支出标准上限下浮\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付款方式：\_\_\_\_\_。
7. 其他：\_\_\_\_\_。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	项	1	(元/年)	
2	车辆租赁服务	项	1	(下浮)	据实结算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					

-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号	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二）声明及承诺

###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商务分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商务分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技术分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技术分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 （一）成本测算表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	项	1	(元/年)	
2	车辆租赁服务	项	1	(下浮)	据实结算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					

-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